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被告 家偶金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芸安(改名前為林倚伶)

被告 林俊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34,33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
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家偶金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林芸安、林俊辰連
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另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
有明文。本件訴訟繫屬中，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
後變更為李國忠，嗣再變更為李嘉祥，原告依法具狀聲明由
李嘉祥承受訴訟，此有民國114年3月5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

01 狀、114年4月21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按（見本院卷
02 第93至第99頁、第121至129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
03 准其承受訴訟。

04 二、本件被告家偶金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林芸
05 安、林俊辰（下稱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7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

10 被告公司於108年6月21日偕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林芸安、林
11 俊辰向原告申請貸款，約定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
12 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簽訂借據乙紙，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
13 24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嗣於110年5月23日簽訂契據條款
14 變更契約，變更借款期間為自108年6月24日起至115年6月24
15 日止，利率改依原告本行基準利率（月調）加0.78%機動計
16 息；又於111年6月22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變更借款期
17 間自108年6月24日起至116年6月24日止。雙方約定系爭借款
18 一次撥付，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
19 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被告公司願立即清償，如有遲
20 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時，
21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
22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23 金。被告公司並同意將另訂之授信約定書視為本契約之一部
24 分。另依授信約定書第4條約定，因被告公司違約而依本約
25 定書第15、16條視為到期者，原授信契據之約定利率自原告
26 向被告公司請求時起，不再機動調整（應適用利率為2.96%
27 $+0.78\%=3.74\%$ ），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之利息、
28 違約金。詎料，原告依約於108年6月24日交付借款3,000,0
29 00元予被告公司後，系爭借款僅還款至113年8月，即未依約
30 繳納本息，原告迭經催討未果，被告公司依授信約定書第15
31 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而系爭

01 借款尚欠本金1,634,33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原告爰
02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3人連帶清
03 償本金1,634,339元及利息、違約金。並聲明：被告等3人應
04 連帶給付原告1,634,339元，及自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3.74%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7 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8 二、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09 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2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4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16 之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約
17 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18 資料查詢服務、利息違約金計算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1
19 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而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
21 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
22 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實。

2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4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5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9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30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公司於108
31 年6月21日向原告借貸3,000,000元，被告公司未依約定期日

01 清償前述借款之本息，是以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系爭
02 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
03 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又被告林芸安、林俊辰為連帶保證
04 人，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基上，原告依
05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3人連帶給付
06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7 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